

#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## 关于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海航国兴花园 幼儿园等 11 所幼儿园进行区一级评估的通知

各教育办、幼儿园：

根据龙岗区一级幼儿园评估工作的程序和相关要求，经幼儿园申报，区教育局学前办初审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访，决定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海航国兴花园幼儿园等 11 所幼儿园进行区一级评估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组织与人员安排

本次评估由区教育局督导室统筹组织，具体安排见下表：

序	组别	幼儿园名称	评估组
1	第一组 共 2 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海航国兴花园幼儿园	组长：张 静 组员：张争争、田 敏 张海燕、彭金凤、许 露 江梦楠、高 婧、梁晶媛 陆金红、张瑞波、刘新明
2	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科思博尔幼儿园	
3	第二组 共 2 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海丽达美佳幼儿园	组长：单欣欣 组员：朱 敏、蒋纯捷 刘淑华、黄昌丽、邹新华 黄 瑾、方 英、余慧敏 曾淑兰、冯文成
4	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幼儿园	

序	组别	幼儿园名称	评估组
5	第三组 共2所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瑞洋佳园幼儿园	组长：彭衍淇 组员：孙云霞、黄永强 石慧、利海娜、陈婷 陈雪梅、林素文、古翠霞 邹玉屏、汪婷婷、李军花 程向东
6	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天宏幼儿园	
7	第四组 共2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明道金地凯旋广场幼儿园	组长：范小兰 组员：王利民、许巧兰 程蓉、邹德文、谢智 徐锦佳、唐江华、闫彬彬 刘扬、李敏、马鹏
8	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岭宏健康家园幼儿园	
9	第五组 共1所	深圳市龙岗区中加幼儿园	组长：张素梅 组员：谢锦群、李冰 彭莲芳、谢芳、钟婷婷 林鑫珠、周莉、陈志彬 任路忠、钱刚
10	第六组 共2所	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信义御珑豪园幼儿园	组长：黄卓红 组员：邱彩密、韦碧 陈茜、汪莉娟、胡海燕 张迎丽、柏桦、杨棉桃 何文端、卫国
11	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维拉幼儿园	

注：每所评估专家组7人组成，具体由组长安排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评估组应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评估，具体日期可由评估组组长与幼儿园协商确定，并报区教育局督导室备案。

(二)评估以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统一制订的相关评估方案为标准，依照规定程序依规进行督导评估。评估坚持“硬件从实、软件从严”的原则，注重实效，着重指导，确保评估质量。

(三)评估人员要依规督导评估，坚持原则，严格执行《龙

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《进一步规范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纪律要求》的通知》（深龙教督〔2019〕3号）的各项规定，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，树立教育督导的良好形象。

（四）评估工作事项：听取幼儿园自评报告和办学单位的推荐意见，查阅各类档案资料，检查专访后整改情况，实地查看园容园貌，召开教师、家长、社区代表座谈会，发放家长问卷，讨论并形成评估意见，召开总结会并宣读督导评估意见。具体工作程序由评估组确定。

（五）被评估幼儿园应积极配合评估组开展工作，在评估结束后如实填写《龙岗区督导评估工作意见反馈表》，3个工作日内密封交至区教育局督导室。

（六）评估组长全面负责评估工作，于评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督导评估意见（专家签名）和电子版（督导评估意见、自评报告、评估方案、自评说明、整改报告）报送我室（邮箱：[jydds@lg.gov.cn](mailto: jydds@lg.gov.cn)）。

附件：龙岗区督导评估工作意见反馈表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9年6月5日

（联系人：姚馨蓉，电话：89556358；传真：89551986）

附件 3

## 龙岗区督导评估工作意见反馈表

受评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评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评估项目：

评估组姓名	工作态度			
	优	良	一般	差
项目	条 款	评 价（在确认的栏内打“√”）		
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对评估工作的评价	1. 依法督导，程序规范			
	2. 坚持标准，评价准确			
	3. 工作严谨，和蔼友善			
	4. 恪守原则，秉公办事			
	5. 公平公正，过程公开			
	6. 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			
总体评价				
是否由受评单位接送	是 否			
是否由受评单位安排用餐	是 否			
是否由受评单位安排午休或住宿	是 否			
是否到营利性娱乐场所	是 否			
是否领取受评单位劳务费、礼品、礼金等	是 否			
校长（园长）签名：		年 月 日		